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2204

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(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)
于曼华(18611572924)

发文日:

2020年08月25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30267245.7

发文序号: 202008200013184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轻卡汽车用座椅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4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272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2020年11月09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1年度年费	90.0元	费减85% (减缴标记)
专利证书印花税	5.0元	
共计	95.0元	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0.0元, 专利证书印花税0.0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 颁发专利证书, 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>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(或简称)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(或简称)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 请登陆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> 查询。

按照财税[2019]13号及京财税[2019]196号通知,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按2.5元缴纳印花税。

审查员: 自动审查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084704

200602
2019.9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102204

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(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)
于曼华(18611572924)

发文日:

2020年08月25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030267245.7

发文序号: 202008190053751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轻卡汽车用座椅

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40条及实施细则第54条的规定,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,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现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,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设计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以

2020年08月16日提交的主视图、后视图、左视图、右视图、立体图、组合状态主视参考图、组合状态后视参考图、组合状态俯视参考图、组合状态左视参考图、组合状态右视参考图、组合状态立体参考图、俯视图;

2020年08月16日提交的简要说明为基础。

3.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:

LOC(12) C1.06-01

4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:

明显的视图名称错误:

2020年08月16日提交的仰视图改为俯视图

申请人对审查员依职权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,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意见。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,视为同意审查员的依职权修改。

注: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不予考虑。



审查员：张迪

审查部门：外观设计审查部

联系电话：010-53960654